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5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》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（¥400,000,000元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

事会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（¥400,000,000 元）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